

## 第七章 民法总论

### 【专题三】民事法律关系

#### (一)概念和特征

民事法律关系，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、符合民法规范的、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。

#### (二)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主体	自然人	基于 <b>自然规律</b> 出生并因出生的事实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
	法人	法人是具有 <b>民事权利能力</b> 和 <b>民事行为能力</b> 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
	非法人组织	<b>不具有法人资格</b> ，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。如个人独资企业，合伙企业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。
	国家	国家仅在 <b>特定情况</b> 下才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，如发行国债
内容	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 <b>民事权利</b> 和承担的 <b>民事义务</b>	
客体	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，即权利、义务的载体	
	客体主要包括 <b>物、行为、智慧产品、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</b> 等。 1. 物，是物权关系的客体。 2. 智慧产品，是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。 3. 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是人身关系的客体。 4. 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下， <b>权利</b> 也可以成为某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，如权利质押等。 5. 行为，是债权关系的客体。	
分类	人身法律关系	基于主体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、 <b>不具有直接财产利益</b> 的民事法律关系，包括 <b>人格法律关系</b> 和 <b>身份法律关系</b> 。
	财产法律关系	具有直接财产利益的民事法律关系，如物权关系、债权关系、 <b>继承关系</b> 等。

### 【专题四】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

#### (一)民事义务

##### 1. 概念

民事义务，民事法律关系中，当事人一方为了满足他方利益所应实施行为的约束；民事义务具有**强制性和限定性**。